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

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七庭

114年度訴字第996號

原告 健康同學會有限公司

代表人 黃秀緞

上列原告因與被告許文彬等間其他請求事件，原告提起行政訴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關於不服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國113年10月29日111年度桃簡字第1036號民事簡易判決、114年6月20日114年度補字第646號民事裁定、114年7月18日114年度全字第157號民事裁定、112年4月19日111年度訴字第2172號民事判決等部分，移送至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原告之訴關於不服臺灣高等法院114年8月27日114年度抗字第1110號民事裁定部分，移送至臺灣高等法院。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該部分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理 由

一、按行政訴訟法第2條規定：「公法上之爭議，除法律別有規定外，得依本法提起行政訴訟。」所謂公法上之爭議，係指人民與行政機關間，因公法關係（包括公法上法律關係或公權力措施）所生之爭議而言。而所謂行政處分，係指行政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行政程序法第92條第1項、訴願法第3條第1項規定參照）。至普通法院審理因私法關係而生之爭執，乃係依法行使司法權，所為裁判係屬司法行為，並非行政行為，更與行政處分無關；如不服普通法院民事庭所為之裁判，乃應依民事訴訟法規定之程序處理，而非向審查行政機關是否合法行使行政權之行政法院，尋求救濟，故關於民事訴訟事件，並非公法上之爭議事件，核屬普通法院管轄，行政法院對之即無審判權限。又行政法院組織

01 法第47條準用法院組織法第7條之3第1項規定，法院認其無
02 審判權者，應依職權以裁定將訴訟移送至有審判權之管轄法
03 院。

04 二、復按行政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第1款規定：「（第1項）原告
05 之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行政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
06 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審判長應先定期間命補正：一、訴訟
07 事件不屬行政訴訟審判權，不能依法移送。……」關於刑事
08 案件之公法上爭議，立法者本諸自由形成之立法裁量權，已
09 制定法律將審判權歸屬於刑事審判法院，且刑事犯罪之偵
10 查、審判程序，係以實現國家刑罰權為目的之司法程序，屬
11 於廣義司法權之行使，與一般行政行為有別。又刑事案件之
12 審判，須經檢察官提起公訴或被害人提起自訴之程序，故性
13 質上非屬應以裁定移送管轄法院之事件，行政法院應逕以裁
14 定駁回之，不必移送（最高行政法院96年12月份庭長法官聯
15 席會議決議意旨參照）。

16 三、本院查：

17 (一)觀諸原告起訴狀意旨（本院卷第13-15頁），可知原告所不
18 服之法院裁判，係指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下稱桃院）民國11
19 3年10月29日111年度桃簡字第1036號民事簡易判決、114年6
20 月20日114年度補字第646號民事裁定、114年7月18日114年
21 度全字第157號民事裁定、112年4月19日111年度訴字第2172
22 號民事判決（以下合稱桃院部分裁判），及指臺灣高等法院
23 （下稱高院）114年8月27日114年度抗字第1110號民事裁
24 定，而均請求廢棄。則依前揭規定及說明，可知以上法院裁
25 判，各係司法院所屬桃院及高院之法官本於職權，踐行民事
26 訴訟法規定之程序，所為行使司法權之行為，非立於行政機
27 關之地位所為之行政行為，自均非行政處分，皆非行政訴訟
28 法第2條規定與行政機關間所發生之行政上公法爭議，行政
29 法院並無審判權，有關民事訴訟中司法權行使是否適當、合
30 法之爭議，應依民事訴訟法之規定，當事人對以上之法院裁
31 判不服，應循民事訴訟程序提起抗告、上訴或再審。是原告

對桃院部分裁判不服請求廢棄所生之爭議，核屬民事訴訟範疇，應由桃院民事庭管轄，爰依職權將該部分裁判移送至桃院；又原告對高院114年8月27日114年度抗字第1110號民事裁定不服求為廢棄所生之爭議，亦核屬民事訴訟範疇，應由高院民事庭管轄，爰依職權將此部分裁定移送至高院。

(二)復觀諸原告起訴狀意旨（本院卷第13-15頁），可知原告另以許文彬、許吳素英、張克豪、王子鳴、許寧華、葉菽芬、許文豪、謝伊婕、游智棋、鄭敏如、張世聰、尤凱玟、林純如、邱蓮華、林于人、王靜怡等人為被告，因以上人等於民事事件中涉犯相關刑事犯罪而請求本院裁判，依前揭規定及說明，可認此部分皆屬刑事案件之爭議，並非行政法院所得審究，原告逕向無管轄權之本院提起行政訴訟，其此部分之起訴為不合法，且無從補正，應依行政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第1款規定，逕以裁定駁回，不必移送。

四、結論：原告之訴，一部為不合法，一部應裁定移送。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2 日

審判長法官 許麗華

法官 吳坤芳

法官 林家賢

一、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二、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提出抗告狀並敘明理由（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

三、抗告時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並提出委任書（行政訴訟法第49條之1第1項第3款）。但符合下列情形者，得例外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同條第3項、第4項）。

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之情形	所 需 要 件
(一)符合右列情形之一者，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	1. 抗告人或其代表人、管理人、法定代理人具備法官、檢察官、律師資格或為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公法學教授、副教授者。

	2. 稅務行政事件，抗告人或其代表人、管理人、法定代理人具備會計師資格者。 3. 專利行政事件，抗告人或其代表人、管理人、法定代理人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
(二)非律師具有右列情形之一，經最高行政法院認為適當者，亦得為上訴審訴訟代理人	1. 抗告人之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具備律師資格者。 2. 稅務行政事件，具備會計師資格者。 3. 專利行政事件，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 4. 抗告人為公法人、中央或地方機關、公法上之非法人團體時，其所屬專任人員辦理法制、法務、訴願業務或與訴訟事件相關業務者。
是否符合(一)、(二)之情形，而得為強制律師代理之例外，抗告人應於提起抗告或委任時釋明之，並提出(二)所示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及委任書。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9 日
 03 書記官 張正清